

ICS 91.040.20

CCS P 33

DB2102

大 连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2/T 0086—2023

水文化遗产评价及认定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8-16 发布

2023-09-15 实施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大连市水务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连市水务学会、大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河湖智库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程爱民、郎连和、李岩、闵祥宇、张贺、李慧才、杨森林、王业成、许士国、姜东阳、王翘楚、李佳琳、白宇轩。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大连市水务局（大连市中山区丹东街135号），联系电话：0411-82711919。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大连市水务学会（大连市沙河口区西连街8号），联系电话：0411-81820369。

水文化遗产评价及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文化遗产评价及认定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及认定内容、评价及认定方法、评价及认定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水文化遗产的评价及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水文化 water culture

指人们以水和水事活动为载体，在与人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发生联系的过程中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

3.2

水文化遗产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历史时期人类在对水的治理、开发、利用中所遗留下的文化遗存。包括工程和非工程两种类型。

3.3

工程类水文化遗产 engineering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在人类采取人工措施控制、调节、治导、利用、管理和保护自然的水，以减轻或免除水旱灾害，并开发利用水资源，适应人类生产，满足人类生活，改善生态和环境的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水利工程遗存。主要包括灌溉工程、防洪工程、给排水工程、运河工程等。

3.4

非工程类水文化遗产 non-engineering water cultural heritage

水利工程本体之外，与水利工程相关的水管理或水神崇拜而产生的、与水相关的文化建筑（庙、寺、坛、观、亭等）、文物（纪念物、镇水物等）、自然水景观（天然河湖、泉水等）、文献典籍等物质文化遗存。